

框架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BGVX0-CPXS-20230018

卖方: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买方: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1.1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 除非买卖双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指明或另有书面约定, 在本合同及订单中出现的词语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 是指本销售框架合同及附件。
 - “产品”: 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买方销售的标的物。
 - “交付”: 是指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交付时间将产品交由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的行为。
 - “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承担”: 是指产品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买卖双方的事由, 包括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产品在运输途中承运人故意或过失致使产品损毁灭失时, 该损失由买卖双方中的哪一方承担。

第二条 交易安排

- 买卖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产品买卖交易,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卖方在传统/商超等销售渠道中因各种原因被退货的产品, 由卖方分批次销售予以买方。
- 本合同不属于排他性的或独占性的买卖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卖方有权通过其他渠道销售产品。

第三条 标的产品

- 3.1 卖方向买方销售合同产品名称、单价如下:

产品名称	单价(含税)	计量单位	备注
饲料米 (退换货、残次、 批次过允等)	2500 元/吨	150 吨	产品重量及单价 金额以销售单据 上实际载明的重 量、金额为准。

- 3.2 产品包装:
包装物为【编织袋或塑料袋】, 包装工作由【卖】方负责, 包装材料费由【卖】方承担。
- 3.3 买方特别承诺:
(1) 买方承诺购回的产品只用于【饲料或土地肥料】, 禁止用其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用作其他非法用途, 如果买方将购回的产品使其进入食品流通领域, 或作为

合同编号: 【BGVX0-CPXS-202300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他用途，一经查实，所有法律责任将由买方自行承担。如因买方违反前述规定导致卖方遭受任何处罚、损失的，卖方有权向买方主张赔偿。

(2) 买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消防、环保、劳动等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若卖方发现买方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有权要求买方限期改正直至解除本合同。如因此导致卖方损失或使卖方遭受行政处罚的，买方应当赔偿卖方损失/遭受的处罚。

第四条 订货

- 4.1 合同有效期内，卖方通过微信、邮件、短信等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确认销售该批次产品的名称、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
- 4.2 由于卖方生产场地有限，买方应根据卖方的生产安排，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买方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清运，保持卖方现场整洁卫生。

第五条 交付和运输

- 5.1 交付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按照双方当次约定为准，交付地点在卖方公司内商超/传统等渠道退货/回收大米的堆放处。
- 5.2 费用承担：
 - (1) 运输：产品运输由买方自行负责，运输方式由买方自定，运输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
 - (2) 装卸货：由买方承担装货、卸货费用。
- 5.3 所有权转移时间：买方付清全部货款之前产品的所有权属于卖方，买方付清全部货款后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 5.4 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承担：产品在交付后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第六条 检验

- 6.1 本合同约定的检验地点为交付地点。检验期为产品交付当日完成，买方在交付地点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的内容包括产品的数量、重量、外观等。买方对于前述内容的检验以抽检方式进行。
- 6.2 如买方未在上述检验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卖方已按约定完成交付。

第七条 付款

- 7.1 买方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即每次卖方发货时，由买方按当次交付产品数量先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卖方后，买方再提货。
- 7.2 卖方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货款发票，发票抬头应为买方名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卖方在对售出的本合同约定产品的用途进行调查和抽查中，如发现产品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而用于其他用途，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买方的所有责任。
- 8.2 当次交易中买方在约定的交付之日前明确拒绝接受交付产品的，买方应当按当次销售货款总额的30%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 8.3 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卖双方应协商后对产品作折价或调换处理。
- 8.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第八条违约条款的效力，违约方仍应当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系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之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

合同编号：【BGVX0-CPXS-202300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限于、暴动、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海啸或其他自然灾害。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要延期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发生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9.2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5 日，买卖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除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买卖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0.1 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 11.1 买方承诺，如在本合同生效后，买方发生重大贷款、担保、拖欠员工工资长达一个月、员工罢工、群体诉讼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实际履行的事项或行为的，应于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告知卖方，并应根据卖方的要求提供银行担保。否则，卖方有权取消当次的已下达的而卖方未交付产品的订单。
- 11.2 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各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形式寄送的，自快递送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快递单上载明快递物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将变更内容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的，视为完成送达。
-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买方持壹份，卖方持壹份，买卖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11.4 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已充分阅读、知悉及充分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 11.5 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双方授权通过如下联系人确认相关订货、发货、交付、验收、付款等情况。若联系人发生变更，及时通知对方。

买方联系人：【吕玲 18967033166】

卖方联系人：【余雁平 13758129230】

(以下无正文)

卖方（签/章）：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买方（签/章）：德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58129230

经办人：余雁平

地址：

联系电话：18967033166

授权代表人：吕玲

地址：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日在中国 上海签订

合同编号：【BGVX0-CPXS-202300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